

# 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研字〔2016〕7号

---

## 关于印发《创新研究院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 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

现将《创新研究院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2016年6月27日

# 创新研究院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

## 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为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促进创新研究院博士学位论文评定的学术标准客观化，保证学位论文的学术质量，学位申请人须将其博士学位论文的有关内容公开发表或在线发表（在线发表需有期卷号和页码）后方能申请博士学位。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位申请人发表学术论文达到下列条件，可申请学位：

1. 申请理学、工学（建筑学除外）、医学博士学位的博士生，至少发表 A 类期刊论文 2 篇；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

2. 申请工学（建筑学）博士学位的博士生，至少发表 B 类期刊论文 2 篇；或发表 A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

3. 申请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和管理学博士学位的博士生，至少发表 B 类期刊论文 2 篇；或发表 A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或发表 A&HCI 高被引论文 1 篇。

二、学位申请人发表的学术论文若仅满足《华中科技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校学位〔2012〕5号）的要求，则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后，方可申请学位：

(一) 博士生联合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期刊上发表高影响因子的学术论文，作为主要合作者的博士生可以同时以该篇学术论文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但前提是该学术论文的主要成果（主要合作者本人实际贡献部分）是其学位论文的核心内容之一。

(二) 博士生的博士学位论文通过学校组织的盲审且通过国内外同行评议。其中，国际同行比例不低于 1/3。国际评议人原则上需是知名大学具有 Tenure-track 资格的 Assistant Professor 以上人员；国内评议人原则上需是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如：院士、长江、杰青、千人/青年千人、中科院百人计划等）或同等级别的一流高校教授或研究机构研究员。

### 三、对博士生取得的其他研究成果的认定

博士生获得与博士论文密切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经院（系）学位审议委员会认定其贡献后，可凭获奖证书按如下办法认定：

(一) 署名在前 2 位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并对政策产生实际影响的，等同于发表相同数量的 B 类期刊论文。

(二) 署名在前 2 位的授权国际专利，等同于发表相同数量的 A 类期刊论文。

四、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论文审查的第一责任人，申请人的学术论文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发表。学位申请人发表或被接收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是其学位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以华中科技大

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与导师共同发表的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可为第二作者），对于“同等贡献作者”排名的认定，参照《华中科技大学期刊分类办法》（校人〔2008〕28号文）执行。

五、期刊分类标准以各院（系）制定的学术论文导向性期刊目录为准，未制定导向性期刊目录的院（系）以《华中科技大学期刊分类办法》（校人〔2008〕28号）中规定的A类、B类期刊为准。

六、对博士生申请学位的要求，各创新团队可在本规定基础上提出更高要求，报创新研究院备案。

七、本规定自2016级博士生起执行。

八、本规定由创新研究院负责解释。